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〇五室

電話：(03)560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56		二三、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加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3,428,987	73	\$ 3,265,364	7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六)	\$ 66,483	2	\$ 72,1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五)	217,311	5	253,49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97,234	4	196,3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994	-	1,51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3,744	-	2,6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16,570	-	12,981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455,623	10	429,284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903	-	13,083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11,664	-	5,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6,250	-	6,0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4,264	2	124,07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81,015</u>	<u>78</u>	<u>3,552,485</u>	<u>80</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293	-	3,286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8,726	-	1,92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15	-	4,6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0,031</u>	<u>18</u>	<u>835,444</u>	<u>19</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22	-	12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7,310	2	69,1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73	-	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88,487	10	477,865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573	-	6,20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755	-	9,3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084	-	6,81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8,642	2	70,8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898	-	3,2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50</u>	<u>-</u>	<u>13,970</u>	<u>-</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63,000	8	224,714	5	2XXX	負債總計	<u>857,781</u>	<u>18</u>	<u>849,414</u>	<u>19</u>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2	-	1,171	-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8,631</u>	<u>22</u>	<u>861,136</u>	<u>20</u>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746,865	16	746,633	17
							資本公積	132,279	3	122,21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5,823	20	761,844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8	-	5,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0,810	43	1,934,071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72,361	63	2,701,085	6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	-	25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385)	-	(5,9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640)	-	(5,729)	-
						3XXX	權益總計	<u>3,841,865</u>	<u>82</u>	<u>3,564,207</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99,646</u>	<u>100</u>	<u>\$ 4,413,621</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99,646</u>	<u>100</u>	<u>\$ 4,413,6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637,134	100	\$ 3,450,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3,637,134</u>	<u>100</u>	<u>3,450,766</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2,596	6	214,503	6
6200	管理費用	303,197	8	306,8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474	25	906,93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九）	<u>909</u>	<u>-</u>	<u>2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0,176</u>	<u>39</u>	<u>1,428,476</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2,206,958</u>	<u>61</u>	<u>2,022,290</u>	<u>5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54,311	2	69,978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2,084	-	2,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416	-	110,06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20)	-	(1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u>11,567</u>	<u>-</u>	<u>(38,91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158</u>	<u>2</u>	<u>143,32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76,116	63	\$ 2,165,617	6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64,267</u>	<u>10</u>	<u>331,367</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11,849</u>	<u>53</u>	<u>1,834,250</u>	<u>5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2,035	-	5,5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十七 及二五)	(3,405)	-	(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及十七)	(506)	-	1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876)	-	4,9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9,973</u>	<u>53</u>	<u>\$ 1,839,227</u>	<u>5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5.60</u>		<u>\$ 24.57</u>	
9850	稀 釋	<u>\$ 25.51</u>		<u>\$ 2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金 額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643	\$ 746,423	\$ 114,313	\$ 761,844	\$ 4,980	\$ 1,400,884	\$ 2,167,708	\$ 61	(\$ 5,231)	\$ 3,023,274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0	(19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6,409)	(1,306,409)	-	-	(1,306,4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04	-	-	-	-	-	-	1,30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9	-	-	-	-	-	-	10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34,250	1,834,250	-	-	1,834,2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36	5,536	190	(749)	4,97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9,786	1,839,786	190	(749)	1,839,227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	210	6,492	-	-	-	-	-	-	6,7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664	746,633	122,218	761,844	5,170	1,934,071	2,701,085	251	(5,980)	3,564,207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979	-	(183,97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8	(55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42,608)	(1,642,608)	-	-	(1,642,6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743	-	-	-	-	-	-	2,7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8	-	-	-	-	-	-	14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911,849	1,911,849	-	-	1,911,849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5	2,035	(506)	(3,405)	(1,87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13,884	1,913,884	(506)	(3,405)	1,909,973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3	232	7,170	-	-	-	-	-	-	7,40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687	\$ 746,865	\$ 132,279	\$ 945,823	\$ 5,728	\$ 2,020,810	\$ 2,972,361	(\$ 255)	(\$ 9,385)	\$ 3,841,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6,116	\$ 2,165,61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44	44,43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771	94,2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9	215
A20900	財務成本	220	186
A21200	利息收入	(54,311)	(69,9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7	1,2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1,567)	38,9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155	(86,7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2)	(9)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0,869	(63,6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9)	(5,469)
A31230	預付款項	2,180	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	(1,169)
A32125	合約負債	(5,655)	(7,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9	35,5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0	9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02	(3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8)	(65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6,339	80,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2,461,998	2,228,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29	71,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563)	(250,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2,264	2,049,7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19)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93)	(54,5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	(7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576)	(96,6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38,2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505)	(151,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8)	(3,2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2,597)	(1,306,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02	6,70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0)	(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423)	(1,303,1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713)	76,62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63,623	671,2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265,364	2,594,1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428,987	\$ 3,265,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

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有關本公司使用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請參見附註六。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授權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依協議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授權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之智慧財產所收取之收入即為權利金收入，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於晶圓代工廠量產時，依照生產量、銷售額或其他衡量方式決定權利金價款並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3,428,962	\$ 3,265,339
零用金	<u>25</u>	<u>25</u>
	<u>\$ 3,428,987</u>	<u>\$ 3,265,3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00%	0.002%~4.85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215</u>	<u>\$ 4,620</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1,215</u>	<u>\$ 4,62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 122</u>	<u>\$ 120</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18,478	\$253,752
減：備抵損失	(1,167)	(258)
	<u>\$217,311</u>	<u>\$253,494</u>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

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1.95%-3.35%	4.35%-4.76%	100%	
總帳面金額	\$ 160,446	\$ 20,882	\$ 26,464	\$ 10,686	\$ -	\$ 218,4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58)	(509)	-	(1,167)
攤銷後成本	<u>\$ 160,446</u>	<u>\$ 20,882</u>	<u>\$ 25,806</u>	<u>\$ 10,177</u>	<u>\$ -</u>	<u>\$ 217,31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0.84%	1.95%-3.35%	4.35%-4.76%	100%	
總帳面金額	\$ 229,105	\$ 24,644	\$ 3	\$ -	\$ -	\$ 253,7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58)	-	-	-	(258)
攤銷後成本	<u>\$ 229,105</u>	<u>\$ 24,386</u>	<u>\$ 3</u>	<u>\$ -</u>	<u>\$ -</u>	<u>\$ 253,49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58	\$ 4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09	215
年底餘額	<u>\$ 1,167</u>	<u>\$ 258</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1,589	\$ 60,455
投資關聯企業	5,721	8,681
	<u>\$ 87,310</u>	<u>\$ 69,13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熵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熵碼公司)	\$ 74,124	\$ 53,511
e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 (eMemory Japan)	<u>7,465</u>	<u>6,944</u>
	<u>\$ 81,589</u>	<u>\$ 60,455</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熵碼公司	74.57%	75.25%
eMemory Japan	100%	100%

本公司及熵碼公司員工於 113 年度執行熵碼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致力旺公司持股比例由 75.38%降至 75.25%。

本公司及熵碼公司員工於 114 年間執行熵碼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致力旺公司持股比例由 75.25%下降為 74.57%。

力旺公司於 114 年 5 月匯出 eMemory Japan 投資款日圓 25,000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芝公司)	<u>\$ 5,721</u>	<u>\$ 8,681</u>

公 司 名 稱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漢芝公司	2.23%	2.24%

漢芝公司員工於 113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28%降至 2.24%。

漢芝公司員工於 114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24% 降至 2.2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3,088)	(\$ 3,470)
其他綜合損益	(20)	(21)
綜合損益總額	<u>(\$ 3,108)</u>	<u>(\$ 3,491)</u>

本公司對漢芝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 20%，惟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自用	\$478,911	\$468,421
營業租賃出租	<u>9,576</u>	<u>9,444</u>
	<u>\$488,487</u>	<u>\$477,865</u>

(一) 自用

	<u>自有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研發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0,965	\$ 369,500	\$ 114,140	\$ 28,730	\$ 633,335
增 添	-	3,582	55,707	1,017	60,306
處 分	-	(1,534)	(8,209)	(1,538)	(11,281)
重分類	(114)	(265)	-	-	(3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851</u>	<u>\$ 371,283</u>	<u>\$ 161,638</u>	<u>\$ 28,209</u>	<u>\$ 681,98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09,054	\$ 42,544	\$ 13,316	\$ 164,914
折舊費用	-	10,902	31,977	6,626	49,505
處 分	-	(1,534)	(8,209)	(1,538)	(11,281)
重分類	-	(68)	-	-	(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53</u>	<u>\$ 66,312</u>	<u>\$ 18,404</u>	<u>\$ 203,07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851</u>	<u>\$ 252,929</u>	<u>\$ 95,326</u>	<u>\$ 9,805</u>	<u>\$ 478,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874	\$ 375,171	\$ 99,424	\$ 25,445	\$ 622,914
增 添	-	4,915	39,594	5,436	49,945
處 分	-	(4,968)	(24,878)	(2,151)	(31,997)
重 分 類	(1,909)	(5,618)	-	-	(7,5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965</u>	<u>\$ 369,500</u>	<u>\$ 114,140</u>	<u>\$ 28,730</u>	<u>\$ 633,33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4,854	\$ 42,890	\$ 9,736	\$ 157,480
折舊費用	-	10,664	24,532	5,731	40,927
處 分	-	(4,968)	(24,878)	(2,151)	(31,997)
重 分 類	-	(1,496)	-	-	(1,4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9,054</u>	<u>\$ 42,544</u>	<u>\$ 13,316</u>	<u>\$ 164,91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965</u>	<u>\$ 260,446</u>	<u>\$ 71,596</u>	<u>\$ 15,414</u>	<u>\$ 468,421</u>

(二) 營業租賃出租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54	\$ 8,917	\$ 11,971
重 分 類	114	265	3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8</u>	<u>\$ 9,182</u>	<u>\$ 12,35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527	\$ 2,527
折舊費用	-	179	179
重 分 類	-	68	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74</u>	<u>\$ 2,77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68</u>	<u>\$ 6,408</u>	<u>\$ 9,57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45	\$ 3,299	\$ 4,444
重 分 類	1,909	5,618	7,5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4</u>	<u>\$ 8,917</u>	<u>\$ 11,971</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65	\$ 865
增 添	-	166	166
重 分 類	-	1,496	1,4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27</u>	<u>\$ 2,52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054</u>	<u>\$ 6,390</u>	<u>\$ 9,44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資產，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171	\$ 1,081
第 2 年	1,091	1,051
第 3 年	88	1,051
第 4 年	-	88
	<u>\$ 2,350</u>	<u>\$ 3,271</u>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35~50 年
電力設備	5~10 年
空調設備	5~8 年
消防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38	\$ 4,762
運輸設備	2,753	4,469
辦公設備	164	166
	<u>\$ 4,755</u>	<u>\$ 9,39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1,8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04	\$ 1,789
運輸設備	1,490	1,381
辦公設備	166	167
	<u>\$ 3,060</u>	<u>\$ 3,33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973)</u>	<u>(\$ 1,32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293	\$ 3,286
非 流 動	\$ 2,573	\$ 6,20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8%~2.20%	1.38%~2.20%
運輸設備	4.15%	4.15%
辦公設備	3.00%	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811	\$ 2,60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46)	(\$ 6,08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及機房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8,025	\$ 94,030	\$ 2,883	\$ 274,938
增 添	9,993	96,583	-	106,576
處 分	-	(81,967)	-	(81,9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8,018	\$ 108,646	\$ 2,883	\$ 299,547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6,903	\$ 64,315	\$ 2,883	\$ 204,101
攤銷費用	12,467	96,304	-	108,771
處 分	-	(81,967)	-	(81,9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9,370	\$ 78,652	\$ 2,883	\$ 230,90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8,648	\$ 29,994	\$ -	\$ 68,642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0,047	\$ 80,970	\$ 2,883	\$ 253,900
增 添	9,607	88,045	-	97,652
處 分	(158)	(74,985)	-	(75,143)
重 分 類	(1,471)	-	-	(1,4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025</u>	<u>\$ 94,030</u>	<u>\$ 2,883</u>	<u>\$ 274,938</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292	\$ 59,787	\$ 2,882	\$ 184,961
攤銷費用	14,687	79,513	1	94,201
處 分	(76)	(74,985)	-	(75,0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903</u>	<u>\$ 64,315</u>	<u>\$ 2,883</u>	<u>\$ 204,10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122</u>	<u>\$ 29,715</u>	<u>\$ -</u>	<u>\$ 70,837</u>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use®、NeoPUF®、NeoEE®及 NeoMTP®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1,350 件，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期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商 標 權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專利權年費	\$ 6,896	\$ 6,816
預付軟體維護費	975	1,284
預付會費	905	466
預付軟體費	40	2,642
其 他	2,087	1,875
	<u>\$ 10,903</u>	<u>\$ 13,083</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6,250</u>	<u>\$ 6,0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屋款	<u>\$363,000</u>	<u>\$224,714</u>

十五、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139,906	\$141,242
應付未休假給付	8,133	7,722
應付勞務費	1,282	1,624
其他	<u>47,913</u>	<u>45,764</u>
	<u>\$197,234</u>	<u>\$196,352</u>
其他負債		
預收政府補助款	\$ 6,853	\$ -
代收款	1,871	1,835
預收款項	-	87
暫收款	<u>2</u>	<u>2</u>
	<u>\$ 8,726</u>	<u>\$ 1,92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79	\$ 24,0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95)	(17,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84</u>	<u>\$ 6,8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27,961</u>	<u>(\$ 14,951)</u>	<u>\$ 13,010</u>
利息費用(收入)	<u>350</u>	<u>(193)</u>	<u>157</u>
認列於損益	<u>350</u>	<u>(193)</u>	<u>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294)	(1,294)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689)	-	(689)
—經驗調整	(3,553)	-	(3,5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42)</u>	<u>(1,294)</u>	<u>(5,536)</u>
雇主提撥	<u>-</u>	<u>(814)</u>	<u>(81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4,069</u>	<u>(17,252)</u>	<u>6,817</u>
利息費用(收入)	<u>361</u>	<u>(265)</u>	<u>96</u>
認列於損益	<u>361</u>	<u>(265)</u>	<u>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184)	(1,184)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86)	-	(286)
—經驗調整	(565)	-	(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1)</u>	<u>(1,184)</u>	<u>(2,035)</u>
雇主提撥	<u>-</u>	<u>(794)</u>	<u>(79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9</u>	<u>(\$ 19,495)</u>	<u>\$ 4,08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25%	4.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9)	(\$ 664)
減少 0.25%	<u>\$ 631</u>	<u>\$ 68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02	\$ 658
減少 0.25%	<u>(\$ 585)</u>	<u>(\$ 6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00</u>	<u>\$ 83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 年	11.2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687</u>	<u>74,664</u>
已發行股本	<u>\$ 746,865</u>	<u>\$ 746,633</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295	\$ 14,125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失效員工認股權	21,298	17,67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6,295	23,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63,391	63,24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3,619
	<u>\$132,279</u>	<u>\$122,21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權利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

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法定盈餘公積至少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83,979</u>	<u>\$ -</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558</u>	<u>\$ 190</u>
現金股利	<u>\$ 1,642,608</u>	<u>\$ 1,306,40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2.00	\$ 17.5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91,388</u>
特別盈餘公積	<u>\$ 3,911</u>
現金股利	<u>\$ 1,531,07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0.5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51</u>	<u>\$ 61</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506</u>)	<u>19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06</u>)	<u>190</u>
年底餘額	<u>(\$ 255)</u>	<u>\$ 25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980)	(\$ 5,23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3,405)	(74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05)	(749)
年底餘額	(\$ 9,385)	(\$ 5,980)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超過發行辦法規定比率等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3	\$ 318.4	44	\$ 318.4
本年度行使	(23)	318.4	(21)	318.4
年底流通在外	-	-	23	318.4
年底可執行	-	-	23	318.4

於 114 及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419 元及 2,388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18.4	\$ 318.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15 年	1.15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351 元
行使價格	351 元
預期波動率	43.24%
預期存續期間	6~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0.75%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

十九、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權利金收入	\$ 2,594,919	\$ 2,471,523
技術服務收入	<u>1,042,215</u>	<u>979,243</u>
	<u>\$ 3,637,134</u>	<u>\$ 3,450,766</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	<u>\$ 217,311</u>	<u>\$ 253,494</u>	<u>\$ 179,770</u>
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收入	<u>\$ 66,483</u>	<u>\$ 72,138</u>	<u>\$ 79,19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收入	<u>\$ 54,493</u>	<u>\$ 58,59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內 銷	\$ 2,107,558	\$ 2,080,467
亞 洲	1,290,709	1,232,320
其 他	<u>238,867</u>	<u>137,979</u>
	<u>\$ 3,637,134</u>	<u>\$ 3,450,76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4,299	\$ 69,966
其他	12	12
	<u>\$ 54,311</u>	<u>\$ 69,97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u>\$ 2,084</u>	<u>\$ 2,38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佣金收入(附註二六)	\$ 30,359	\$ 24,067
政府補助(附註二三)	7,487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318)	85,818
其他	888	181
	<u>\$ 1,416</u>	<u>\$110,066</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7	\$ 184
其他	3	2
	<u>\$ 220</u>	<u>\$ 18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2,744</u>	<u>\$ 44,4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8
管理費用	5,893	4,766
研發費用	102,878	89,427
	<u>\$108,771</u>	<u>\$ 94,20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劃	\$ 22,406	\$ 21,654
確定福利計劃	<u>96</u>	<u>157</u>
	<u>22,502</u>	<u>21,81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997</u>	<u>1,273</u>
其他員工福利	<u>1,102,819</u>	<u>1,135,6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26,318</u>	<u>\$ 1,158,7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26,318</u>	<u>\$ 1,158,70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之 10%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408,883</u>	<u>\$389,033</u>
董事酬勞	<u>\$ 40,888</u>	<u>\$ 38,903</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5,767	\$357,7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0)	(27,795)
	364,757	329,9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0)	1,4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64,267</u>	<u>\$331,3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2,276,116	\$ 2,165,61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5,223	\$ 433,1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14)	7,7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2)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87,632)	(81,6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10)	(27,7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4,267</u>	<u>\$ 331,36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4,264</u>	<u>\$124,0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3,276</u>	<u>\$ 622</u>	<u>\$ 3,8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941</u>	<u>\$ 132</u>	<u>\$ 1,073</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 3,770	(\$ 494)	\$ 3,27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	\$ 941	\$ 94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5.60	\$ 24.57
稀釋每股盈餘	\$ 25.51	\$ 24.5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11,849	\$ 1,834,2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11,849	\$ 1,834,25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677	74,6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7	130
員工認股權	8	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42	74,81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2 奈米 Nanosheet 製程適於 AI、HPC 等高階應用之整合型晶片安全矽智財解決方案計畫」案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審查通過，核定總經費 157,740 仟元，補助款 78,000 仟元，另提供銀行甲存本票 78,000 仟元及履約保證函 14,340 仟元作為擔保品。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補助款收入 7,48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 _____ -	\$ 1,215	\$ 1,21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4,620	\$ 4,62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權 益</u>	<u>工 具</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620	\$ 5,3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5)	(749)
年底餘額	\$ 1,215	\$ 4,62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以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670,229	\$ 3,539,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215	4,6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973	34,7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

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美 元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6,324	\$ 39,86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88,722	\$ 2,920,4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0,363	344,9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40 仟元及 34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

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皆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606	\$ 23,364	\$ 23	\$ -	\$ 42,993
租賃負債	<u>201</u>	<u>402</u>	<u>1,808</u>	<u>2,620</u>	<u>5,031</u>
	<u>\$ 19,807</u>	<u>\$ 23,766</u>	<u>\$ 1,831</u>	<u>\$ 2,620</u>	<u>\$ 48,02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411</u>	<u>\$ 2,620</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343	\$ 13,099	\$ 316	\$ -	\$ 34,758
租賃負債	<u>292</u>	<u>585</u>	<u>2,633</u>	<u>6,413</u>	<u>9,923</u>
	<u>\$ 21,635</u>	<u>\$ 13,684</u>	<u>\$ 2,949</u>	<u>\$ 6,413</u>	<u>\$ 44,68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510	\$ 6,413	\$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未動用金額	\$250,000	\$250,000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熵碼公司	子公司
eMemory Japan	子公司
PUFsecurity USA Corporation (PUFsecurity)	孫公司
熵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熵積公司)	孫公司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芝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自強	主要管理階層
徐木泉	主要管理階層
曾繁城	主要管理階層
孫元成	主要管理階層
彭啓煌	主要管理階層
陳莉菁	主要管理階層
徐浩	主要管理階層
徐清祥	主要管理階層
何明洲	主要管理階層
盧俊宏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127	\$ 6,349
	實質關係人	986	-
		\$ 7,113	\$ 6,349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三)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 務 費	孫 公 司	\$ 18,096	\$ -
勞 務 費	子 公 司	5,197	-
委 託 研 究 費	子 公 司	4,308	12,334
佣 金 支 出	子 公 司	2,542	9,688
		<u>\$ 30,143</u>	<u>\$ 22,0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價決定。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佣 金 收 入	子 公 司		
	熵碼公司	<u>\$ 30,359</u>	<u>\$ 24,0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價決定。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子 公 司		
	熵碼公司	<u>\$ 16,570</u>	<u>\$ 12,9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 關 係 人	孫 公 司		
	PUFsecurity	\$ 2,227	\$ -
	熵積公司	556	-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 關 係 人	子 公 司		
	eMemory	791	2,619
	Japan		
	主要管理階層	<u>170</u>	<u>55</u>
		<u>\$ 3,744</u>	<u>\$ 2,674</u>

(七)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子 公 司	<u>\$ 2,887</u>	<u>\$ 3,239</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子 公 司	<u>\$ -</u>	<u>\$ 88</u>

(九)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熵碼公司，租賃期間於114年及113年皆為4年。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2,190仟元及3,241仟元。114及113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熵碼公司	<u>\$ 1,054</u>	<u>\$ 997</u>
<u>利息費用</u>		
子 公 司	<u>\$ 3</u>	<u>\$ 2</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0,093	\$134,713
退職員工福利	932	692
股份基礎給付	244	348
	<u>\$141,269</u>	<u>\$135,7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	\$ 120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含稅金額）如下：

合 約 性 質	合 約 金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5,000	\$ 381,150	\$ 1,433,850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20	31.4300	\$ 330,651
日 幣	41	0.2008	8
			<u>\$ 330,65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37,177	0.2008	<u>\$ 7,46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	31.4300	\$ 4,179
日 幣	3,938	0.2008	791
			<u>\$ 4,97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319		32.7850	\$	797,288		
日	幣		216		0.2099		45		
							<u>\$ 797,33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33,083		0.2099	\$	<u>6,94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		32.7850	\$	58		
日	幣		12,476		0.2099		2,619		
							<u>\$ 2,67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430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32.785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u>\$ 659</u>		<u>\$ 4,705</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三)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四)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燭碼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2.1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84,187	\$ 1,536,74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吸業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具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第 1、2 點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	\$ 1,215	2.81	\$ 1,215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按 114 年 12 月底公允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熵碼公司	新竹縣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智慧財產權等	\$ 275,634	\$ 275,634	82,563	74.57	\$ 74,124	\$ 25,792	\$ 19,040	子公司
	eMemory Japan	日本	產品設計、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服務	27,474	22,255	-	100.00	7,465	(4,385)	(4,385)	子公司
	漢芝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件製造	27,900	27,900	2,057	2.23	5,721	(122,466)	(3,0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熵碼公司	PUFsecurit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業務推廣	7,777	7,777	-	100.00	6,148	848	848	子公司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熵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相關服務 業務	\$ 7,445 (USD 250)	註一及二	\$ 7,445 (USD 250)	\$ -	\$ -	\$ 7,445 (USD 250)	\$ 57	100.00	\$ 57	\$ 7,08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7,445 (USD 250)	\$ 7,445 (USD 250)	\$ 2,305,119

註一：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熵碼公司於 111 年 7 月投資設立熵積公司，並於 112 年 2 月 3 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250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 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八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6 年 9 月前到期		0.655%~1.700%			\$ 3,247,120	
	活期存款						69,66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3,569 仟元 (兌換率 1: 31.43) 及日圓 41 仟元 (兌換率 1: 0.2008)		0.01%~0.35%			112,182	
零用金								<u>25</u>
								<u>\$ 3,428,987</u>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甲 客 戶	\$ 76,075
乙 客 戶	15,086
其他（註）	<u>127,317</u>
	218,478
備抵呆帳	(<u>1,167</u>)
	<u>\$217,3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公允價值評價	年 底	餘 額
	股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未上市櫃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10	\$ 4,620	-	\$ -	-	\$ -	(\$ 3,405)	1,210	\$ 1,215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燦碼公司	82,563	75.25	\$ 53,511	-	\$ -	\$ 19,040	\$ 1,573	82,563	74.57	\$ 74,124	\$ 103,589	註一
eMemory Japan	-	100.00	6,944	-	5,219	(4,385)	(313)	-	100.00	7,465	7,465	註一
漢芝公司	2,057	2.24	8,681	-	-	(3,088)	128	2,057	2.23	5,721	242,052	註一
合計			\$ 69,136		\$ 5,219	\$ 11,567	\$ 1,388			\$ 87,310	\$ 353,106	

註一：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新 增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7,947	\$ -	(\$ 1,520)	\$ 6,427
	運 輸 設 備	4,731	-	(226)	4,505
	辦 公 設 備	333	164	-	497
	小 計	<u>13,011</u>	<u>\$ 164</u>	<u>(\$ 1,746)</u>	<u>11,429</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3,185	\$ 1,404	\$ -	4,589
	運 輸 設 備	262	1,490	-	1,752
	辦 公 設 備	167	166	-	333
	小 計	<u>3,614</u>	<u>\$ 3,060</u>	<u>\$ -</u>	<u>6,674</u>
合 計		<u>\$ 9,397</u>			<u>\$ 4,755</u>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築物	自 110.01 至 117.12	1.38%~2.20%	\$ 1,878
辦公設備	自 113.01 至 115.12	3.00%	169
運輸設備	自 113.11 至 116.11	4.15%	<u>2,819</u>
合 計			4,866
減：租賃負債—流動			(<u>2,29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573</u>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149,373	\$ 146,251	\$ 652,842
折 舊		1,074	16,861	34,809
攤 銷		-	5,893	102,878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	72,597	-
勞 務 費		23,293	5,458	500
其他（註）		<u>38,856</u>	<u>56,137</u>	<u>122,445</u>
		<u>\$ 212,596</u>	<u>\$ 303,197</u>	<u>\$ 913,47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48,466	\$ 948,466	\$ -	\$ 988,317	\$ 988,317
董事酬金	-	72,597	72,597	-	69,680	69,680
保險費用	-	51,035	51,035	-	48,542	48,542
退休金費用	-	22,502	22,502	-	21,811	21,8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718	31,718	-	30,359	30,359
合 計	\$ -	\$ 1,126,318	\$ 1,126,318	\$ -	\$ 1,158,709	\$ 1,158,709
折舊費用	\$ -	\$ 52,744	\$ 52,744	\$ -	\$ 44,430	\$ 44,430
攤銷費用	\$ -	\$ 108,771	\$ 108,771	\$ -	\$ 94,201	\$ 94,201

註 1：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每月底累積員工人數分別為 3,810 人及 3,7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9 人；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數分別為 314 人及 3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388 仟元（『11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571 仟元（『11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050 仟元（114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240 仟元（113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86)%（『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2%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個別董事參與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投入程度，採行權重分配原則而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共同參與董事酬勞分配，依其特定的職權及責任，獨立董事另外每月給予「固定報酬」及「功能委員會報酬」。

（接次頁）

(承前頁)

- B.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薪資水準係依各經理人對公司之貢獻度暨參考同業水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決定之。
- C. 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獲利 1%~25% 為員工酬勞。秉持人性化管理及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以兼顧對外競爭力、內部公平性及合法性為前提，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辦理，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與獎酬規劃。為鼓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除了固定發放之三節獎金外，配合公司營運績效表現，每年皆訂有年度目標，每季依目標達成情況及同仁之貢獻度發放季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及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政治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14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雅芸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8429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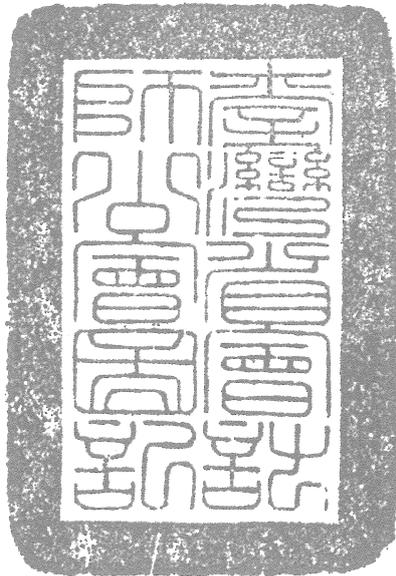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